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菲律賓出席第5屆臺菲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局長林三貴

組長傅慧芝

技正陳暉江

派赴地區：菲律賓

出國期間：100年7月24日至100年7月27日

報告日期：100年8月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2
貳、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3
參、行程.....	5
肆、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情形.....	7
附件、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照片.....	14

摘要

自 78 年本會開放外勞，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之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漁工、家庭與養護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在本會主張平等、互惠、尊嚴的立場下，並為加強各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並共商雙邊勞務合作議題。爰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等一行，應菲方勞工部邀請出席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

本次會議於在會議由林局長與菲方勞工部 Mr. DANILO P. CRUZ 次長共同主持，依會議討論議題獲致結論如下：

- 一、為加速及落實歷屆會議決議之執行，臺菲雙方同意成立技術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會職業訓練局、菲方勞工部海外就業署、海外勞工福利署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組成。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應於每屆勞工會議前舉辦，以解決雙方平常所遭遇之實務及技術層面作業問題，另可有勞工會議之討論提案建議權。
- 二、臺菲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直接聘僱，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聘僱菲籍勞工；另菲方同意配合臺方建置之「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提供菲國勞工資料及協助雇主聘僱之菲國勞工辦理來臺事宜。
- 三、雙方同意共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防止菲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並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勞工安全送返及取得所需之旅行文件。
- 四、臺菲雙方同意共同建立防止菲籍勞工遭超收費用措施，以減輕菲籍勞工來臺工作費用負擔。

為助於臺菲雙方後續直接聘僱計畫之推動，對於我外交關係亦有所拓展，臺菲雙方並簽署「臺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係由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李代表傳通與菲律賓駐臺代表處 Mr. ANTONIO I. BASILIO 代表共同簽署，並由菲律賓勞工就業部部長 Mr. ROSALINDA D. BALDOZ 擔任見證人，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觀禮。本次簽署瞭解備忘錄的主要內容，新增直接聘僱初次招募之涵蓋範圍、定期協商直接聘僱計畫及共同防制菲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等。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勞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依往例均由我國與外勞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臺菲勞工會議舉行至 100 年已是第 5 屆，菲律賓定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召開會議，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率團出席，與菲方勞工部 Mr. DANILO P. CRUZ 次長共同主持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增進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另為助於臺菲雙方後續直接聘僱計畫之推動，對於我外交關係亦有所拓展，臺菲雙方簽署「臺菲直接聘僱計畫聯合執行綱領」，該備忘錄係由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李代表傳通與菲律賓駐臺代表處 Mr. ANTONIO I. BASILIO 代表共同簽署，並由菲律賓勞工就業部部長 Mr. ROSALINDA D. BALDOZ 擔任見證人，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觀禮。本次簽署瞭解備忘錄的主要內容，新增直接聘僱初次招募之涵蓋範圍、定期協商直接聘僱計畫及共同防制菲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等。

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在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與菲律賓勞工部 BALDOZ 部長主持下順利閉幕，本屆會議所達成之具體結論，將兩國勞工事務合作關係推向新里程碑，本會將持續就臺菲雙方達成之共識，積極規劃配合相關事宜。

貳、第5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菲方代表：Philippine side

編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1	Hon. Rosalinda Dimapilis-BALDOZ	菲律賓勞工部部長 DOLE, Secretary
2	Mr. Danilo P. CRUZ	菲律賓勞工部次長 DOLE, Undersecretary
3	Ms. Viveca CATALIG	菲律賓海外就業署副署長 POEA, Deputy Administrator
4	Ms. Milagros D. HERNANDEZ	菲律賓技職訓練發展局副局長 TESD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5	Mr. Josefino I. TORRES	菲律賓海外勞工福利署副署長 OWW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6	Mr. Nimfa de Guzman	菲律賓海外勞工福利署組長 POEA, Director
7	Mr. Alfredo Robles	菲海外就業署組長 POEA, Director
8	Mr. Ma. Celeste M. Valderrama	菲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司組長 ILAB, Director
9	Ms. Genevieve Ardiente	菲海外就業署官員 POEA
10	Ms. Jocelyn Rey	菲海外就業署官員 POEA
11	Ms. Alice Visperas	菲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司官員 ILAB
12	Ms. Nemesia Karen Arlan	菲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司官員 ILAB
13	Mr. Mario Vallejos	菲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司官員 ILAB
MECO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14	Amadeo R. PEREZ, Jr.	MECO 理事主席 Chairman
15	Ambassador Antonio I. BASILIO	MECO 駐臺代表 Representative
16	Labor Attache Reydeluz D. CONFERIDO	MECO 駐臺北勞工中心主任 MECO POLO-Taipei
17	Atty. Arthur A. ABIERA, Jr.	MECO 官員 MECO
18	Ms. Marcelita W. Ang	MECO 駐臺北勞工業務秘書 POLO-Taipei

臺方代表：Taiwan side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林三貴 Mr. Lin, San-Que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BEVT), CLA, EY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2	傅慧芝 Ms. Fu, Huei-Chih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Foreign Worker Administration (FWA), BEVT, CLA, EY	組長 Director
3	陳暉江 Mr. Chen, Hui-Chiang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FWA, BEVT, CLA, EY	技正 Specialist
駐菲律賓代表處 TECO			
4	李傳通	駐菲律賓代表處	代表
5	昌建明	駐菲律賓代表處	組長
6	洪麗玲	駐菲律賓代表處	秘書

參、行程

7月24日(星期日)

時間	行程
14:05	啟程赴菲律賓馬尼拉 代表團團員(共3人):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三貴局長、傅慧芝組長、陳暉江技正
16:05	抵達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機場
16:30	起程赴菲律賓大雅臺市(會議地點)
19:00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歡迎晚餐

7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行程
09:00	第5屆臺菲勞工會議開幕致詞(雙方主談人)
09:15	議題討論及草擬會議紀錄
19:00	菲律賓勞工部晚宴

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
10:00	第5屆臺菲勞工會議會議紀錄與臺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 備忘錄簽約儀式及閉幕典禮
11:30	MECO 午宴
14:30	參訪馬尼拉市政建設

19：00	駐菲代表處李代表傳通晚宴
-------	--------------

7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行程
08：30	啟程赴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機場
10：35	自菲律賓出發
12：35	抵達臺灣

肆、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情形

一、會議日期：10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菲律賓大雅臺市

三、會議主持人：

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

菲方：菲律賓勞工部 Mr. DANILO P. CRUZ 次長

四、第 4 屆臺菲勞工會議辦理情形

議題一、有關上屆會議結論事項，尚待解決之議題，提請討論。

1.1 臺菲仲介公司超收費用

1.2 非法僱用漁工及其保護

1.3 檢視勞動契約部分條款

1.4 退稅

1.4 結論：

請臺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考量保障菲籍勞工權益，研擬妥適退稅措施，如有任何結果將儘速告知菲方。

1.5 收容外國人費用

1.6 支持臺灣參與東協有關勞工權益之會議

1.6 結論：

1. 菲方同意持續推動及協助臺方參與東協勞工部長會議。

2. 菲方建議臺方於下屆東協勞工部長會議前，能向東協提出相關勞工計畫，以利於參與。

除 1.4 及 1.6 以外之結論：

1. 雙方說明上屆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及同意成立技術工作小組，以解決待決之議題。

2. 雙方同意技術工作小組之成員應由勞委會—職訓局、勞工部—海外就業署及海外勞工福利署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組成。技術工作小組應於臺菲勞工會議前舉辦，且可建議勞工部長會議之討論議題。臺方會徵詢外交部就 TECO 是否加入技術工作小組表示意見。

3. 雙方同意各自成立幕僚單位，該幕僚單位對技術工作小組負責，並確保該小組完成工作，臺方幕僚單位成員為勞委會—職訓局及 MECO，菲方幕僚單位成員為勞工部—海外就業署及海外勞工福利署及 TECO，另臺方會徵詢外交部就 TECO 是否加入菲方幕僚單位表示意見後，由臺方通知菲方徵詢之結果。

4. 技術工作小組及幕僚單位可邀集私部門參與討論及解決相關議題。

5. 雙方同意採取上述更務實之方式，以解決長期待決之議題。

議題二、有關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驗證。

菲方說明：

1.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目的係闡述仲介費、服務費、行政費及工資等費用，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為仲介公司、雇主及外勞三方之協議。POEA 並未實際正式見證上開費用有無收取，因此不能稱為「驗證」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2. POEA「驗證」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係為外國人獲取工作簽證，從第1屆臺菲勞工會議，POEA 是一個研議、訂定及執行菲方法規之部門，如有任何公聽或裁決之個案，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將會成為法院審判之依據。POEA 僅是紀錄及用印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其目的為確保菲勞可獲得簽證，本問題一直尚待解決。

臺方說明：

1. 查勞動契約之訂定應本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協商決定，除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無效者外，雙方意思表示合意，契約即成立。又依臺方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薪資得經勞雇雙方協議，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份以實物給付之。是膳宿費應由雇主與外國人於外國人入境前協議明定於勞動契約中，其議定數額應合理作價，並以新臺幣5,000元為參考上限。惟為避免外國人處於弱勢地位，被迫重新約定勞動條件且較原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更不利於外國人，臺方「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所檢附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且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於外國人之變更。雇主與外國人兩造合意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簽訂，其內容不得抵觸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
2. 另發現有部分個案，菲籍漁工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中膳宿費並未填列任何金額，衍生後續收費爭議，建議菲方強化驗證程序。
3. 臺方基於現行政策，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提供之時間點及目的並不相同。

結論：

雙方對於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政策並未達成共識，因此雙方將維持現行作法，並同意於技術工作小組中就本提案廣續研議討論。

五、第5屆臺菲勞工會議議題：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一：有關建請菲方配合臺方規劃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臺方說明：

- 一、臺方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重新招募原外勞，2009 年度並開放其他業別（製造業、漁船、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可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原外勞，截至 2011 年 4 月底止，直聘中心服務雇主 2 萬 4,590 名，服務外勞 2 萬 7,876 名，其中雇主聘僱勞工中以菲籍勞工達 3,779 名，並為菲籍勞工（各業別之重新招募之外勞所支付仲介費用平均每人約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節省國外仲介費用達新臺幣 9 千萬以上。
- 二、臺方為擴大服務範圍，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新外勞，並為更多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已著手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透過網路，由各國提供勞工資料庫資訊，使雇主可直接於網路選工，臺方預定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刻正與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海外勞工部積極聯繫相關執行細節，建請菲方與臺方緊密配合，以如期完成系統建置，後續並請提供菲籍勞工資料及協助雇主聘僱之菲籍勞工辦理來臺工作之相關事宜。

菲方說明：

菲方建請臺方勞委會提供雇主工作職缺所需菲籍勞工之條件，以利提供符合資格之菲籍勞工申請者。

結論：

- 一、 臺菲雙方同意更緊密合作提供足夠菲籍勞工申請者資料庫，特別是有關於臺方雇主所需之工作條件、人力需求及工作類別。
- 二、 臺菲雙方同意繼續討論「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及建立更有效執行線上招募及人力資料庫之指導方針。
- 三、 臺菲雙方同意對「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更進

一步之提升達成共識，並且簡化相關應備文件。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建請菲方協助臺方處理追回積欠菲籍勞工費用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臺方說明：

- 一、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暢通申訴管道，臺方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以下簡稱：1955 專線），目前 1955 專線受理外籍勞工申訴雇主或仲介公司積欠薪資、加班費或儲蓄款之申訴案件時，即派案至臺方各地方政府，經各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後，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返還積欠外籍勞工款項，惟偶有發生外籍勞工已出國致無法順利返還欠款之情形。
- 二、為積極保障菲籍勞工權益，建議臺菲雙方建立合作處理機制，倘發生雇主或仲介公司已將菲籍勞工積欠款項返還，惟菲籍勞工已出國致無法順利返還欠款之情形，由臺方地方政府發函請求協助，建請由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聯繫取得菲籍勞工之國外匯款帳號，並確認無誤後，再由各地方政府聯繫積欠菲籍勞工款項之雇主或仲介公司，將欠款匯至菲籍勞工之國外帳號，俾返還積欠之款項。

結論：

菲方同意建立必要之機制，提供聯絡資料及銀行帳號於菲籍勞工資料庫中，以利經由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海外勞工福利署返還積欠之款項。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三：有關行蹤不明菲籍勞工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臺方說明：

- 一、查外籍勞工倘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經臺方廢止聘僱許可，即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給付適用對象，惟基於人道考量，臺方醫療機構仍先行予以醫療救助。為續予處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無力負擔積欠醫療機構費用問題，依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22 日邀集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召開「研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醫療協助處理機制會議」結論，請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該國行蹤不明勞工處理就醫後所衍生之醫療糾紛、提供擔保及協助處理其無力負擔之醫療費用等相關事宜。另基於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就醫之處理時效，建議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建立相關機制(法規、保險、基金等方式)先行墊付該醫療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解決醫療費，以提升處理時效。又另於每年雙邊會議中，就外籍勞工來源國相關執行成效包括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費用結案比例、處理時效及積欠費用等問題提案討論。

- 二、惟近年來，仍有部分醫療機構因行蹤不明菲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曾經多次來函請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請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處理，惟皆未獲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解決，經調查，自 2008 至 2011 年止，仍有 4 件未結清積欠之醫療費用。

結論：

臺方同意於 1 個月內提供 4 個行蹤不明菲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個案之相關資料，菲方儘速將個案協助處理情形回復臺方。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四：有關菲方要求菲籍漁工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不得載列膳宿費，及有部分漁工之膳宿費項目為空白乙案，提請討論。

臺方說明：

- 一、查勞動契約之訂定應本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協商決定，除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無效者外，雙方意思表示合意，契約即成立。又依臺方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薪資得經勞雇雙方協議，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份以實物給付之。是膳宿費應由雇主與外國人於外國人入境前協議明定於勞動契約中，其議定數額應合理作價，並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參考上限。惟為避免外國人處於弱勢地位，被迫重新約定勞動條件且較原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更不利於外國人，臺方「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所檢附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且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雇主與外國人兩造合意所簽訂之

勞動契約，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簽訂，其內容不得牴觸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

- 二、另發現有部分個案，菲籍漁工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中膳宿費並未填列任何金額，衍生後續收費爭議，建議菲方強化驗證程序。

結論：

- 一、臺方勞委會對於僱用菲籍漁工之登記臺方漁船或臺方雇主實際管理之漁船，將協助菲方與農委會召開會議討論簽署瞭解備忘錄之可能性。
- 二、請臺方勞委會協助於 2011 年底前到達之菲方代表團，與臺方農委會召開會議討論漁工相關之議題。

提案單位：菲方

案由五：有關針對家庭類勞工、廠工及漁工之仲介費及服務費，訂定合理、可行及持續性之政策乙案，提請 討論。

菲方說明：

- 一、菲籍勞工於臺方之勞動市場卓有貢獻，值得透過更有效之政策來管理。
- 二、縱然持續檢討之雙方政策及相關法令，但透過仲介公司聘僱之菲籍勞工，其被超收費用之情形仍然存在。

臺方說明：

目前臺方對於雇主法定應負擔之費用，不得由仲介公司代其支付而將費用再轉嫁外籍勞工已有規範。

結論：

- 一、臺菲雙方同意合作訂定可執行之政策及相關改革，來達成公平、透明及合理機制，技術工作小組將就此機制和議題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 二、為落實國際勞工人權普世價值，並適度減輕外籍勞工在輸出國被要求支付過多仲介費用，臺方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8 日決議，仲介應以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請臺方勞工委員會應透過有效管道，向外籍勞工輸出國政府嚴正表達我國法制與人權立場，因此臺菲雙方應加強落實既有之政策。

案由六：有關採行提昇直接聘僱方式使用率由現行 3%提高 10%至 30%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現行透過直接聘僱所引進之菲籍勞工人數僅佔在臺菲籍勞工總人數 3%，其所佔之比率近似微乎其微，並顯示目前雇主尚無法接受此種引進方式。

在直接聘僱仍無法與私立仲介公司競爭之情況下，私立仲介公司不受任何威脅。倘無法將雇主對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使用率提昇為 10%至 30%，雙方政府所投入之時間、資源及努力將無實質意義。

結論：

- 一、 臺菲雙方同意直接聘僱瞭解備忘錄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簽署。
- 二、 臺菲雙方同意未來直接聘僱執行綱領將依技術工作小組之結論修正。
- 三、 直接聘僱計畫之線上招募系統於 2011 年底前擴大適用範圍，菲方海外就業署已有現有相關勞工人才資料庫，對於直聘選工系統之技術合作雙方可透過網路協調聯繫，必要時，臺方將視需要派遣技術人員至菲方瞭解。
- 四、 臺菲雙方同意簡化程序及減少文件以增加雇主使用直聘選工系統之誘因。
- 五、 臺菲雙方同意對於如何讓直接聘僱就雇主及菲籍勞工而言更有誘因提供更多務實想法，例如，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應採更積極之作法，透過市場行銷及更多服務達成目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附件 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照片



照片 1 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臺菲討論情形



照片 2 第 5 屆臺菲勞工會議臺菲雙方出席人員



照片 2 臺菲代表簽署臺菲直接聘僱瞭解備忘錄



照片 4 菲方勞工部晚宴

